

新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第 3 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05 年 11 月 2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

貳、地點：本局 26 樓 2601 會議室

參、主持人：林副局長崇智

肆、出席人員：詳簽到單

伍、主席致詞：略

記錄：張淑虹

陸、第 2 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報告(略)

決議：洽悉。

柒、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局(風景區管理科)針對性別政策方針「就業、經濟與福利篇」研擬 106 年工作計畫-新南向導覽培訓暨旅程委託執行案如會議資料 P. 2，請審議。

說明：依本府 105 年 9 月 9 日新北府社區字第 1051734165 號函提本小組審議後送性平會分工小組彙辦。

決議：照案通過；本方案如每年持續推動時，建議追蹤逐年辦理質(如參與導覽工作服務表現)與量(如新住民人數佔培訓人數之百分比)相關情形。

第二案

案由：本局(觀光企劃科)針對性別政策方針「教育、文化與媒體篇」研擬 106 年工作計畫-小旅行導覽計畫如會議資料 P. 3，請審議。

說明：依本府 105 年 9 月 9 日新北府社區字第 1051734165 號函提本小組審議後送性平會分工小組彙辦。

決議：本案參與導覽人數之目標設定為男女比 2：1，修正後照案通過。

第三案

案由：本局(觀光技術科)針對性別政策方針「人身安全與環境篇」研擬 106 年工作計畫-登山步道指標加註圖示計畫如會議資料 P. 4，請審議。

說明：依本府 105 年 9 月 9 日新北府社區字第 1051734165 號函提本小組審議後送性平會分工小組彙辦。

決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

案由：本局(觀光企劃科))研擬 106 年性平亮點方案如會議資料 P.5-6，請審議。

說明：依本府 105 年 9 月 9 日新北府社區字第 1051734165 號函提本小組審議後送性平會幕僚單位社會局彙辦。

決議：檢視表「備註」欄填表說明請刪除，「預期效益」之參加人數比照第二案決議為 30 人、男女比 2:1，修正後照案通過。

第五案

案由：本局(人事室)彙整 105 年推動性別主流化成果報告如會議資料 P.7-26，請審議。

說明：依本府 105 年 9 月 9 日新北府社區字第 1051734165 號函提本小組通過後上傳至本局性別主流化專區。

決議：

一、照案通過。

二、後續性別平等業務推動建議如下：

(一)如同仁對於性別主流化有相關疑問，可收集並提至本會討論解決方法。

(二)性別培力訓練建議自初階、進階、高階等逐年規劃階段性課程，並安排 Q&A，以達雙向溝通。

(三)宣導文宣可利用現有相關網站之資訊(如行政院性別平等會)；自製宣導文宣應注意其生動性、具吸引力及運用有意義案例。

(四)性平宣導可發揮創意、運用多元管道宣傳。

捌、散會(10 時 35 分)。

觀光旅遊局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第 3 次會議提報討論內容

項次	提報內容	頁碼	主辦科室	備註
1	性別政策方針「就業、經濟與福利篇」 106 年工作計畫-新南向導覽培訓暨遊程委託執行案	P. 2	風管科	會後送該分工小組主責單位(勞工局)彙整
2	性別政策方針「教育、文化與媒體篇」 106 年工作計畫-小旅行導覽計畫	P. 3	企劃科	會後送該分工小組主責單位(教育局)彙整
3	性別政策方針「人身安全與環境篇」 106 年工作計畫-登山步道指標加註圖示計畫	P. 4	技術科	會後送該分工小組主責單位(警察局)彙整
4	106 年性平亮點方案「推動方案檢視表」-小旅行導覽計畫	P. 5	企劃科	會後送性平會幕僚單位(社會局)彙辦
5	105 年推動性別主流化成果報告架構	P. 7	人事室	成果報告內容將於 106 月 2 月前送專案小組通過後上傳至本局性平主流化專區

項次 5 - 105 年推動性別主流化成果報告架構附件

頁碼

附件 1： 新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105 至 108 年).....	10
附件 2： 新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 104、105 年度納入性別影響評估計畫預算編列情形表.....	13
附件 3： 新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性別統計指標項目表.....	15
附件 4： 新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性別統計項目清單之男女比例.....	17
附件 5：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簡介簡報.....	18
附件 6：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簡報.....	25

「新北市性別平等政策方針」106 年工作計畫

一、就業、經濟與福利				
政策內涵	1、促進婦女勞動參與 2、建構性別友善職場 3、提升婦女職能發展 4、促進工作與家庭平衡 5、提供女性友善創業育成環境			
具體行動措施	辦理機關	106 年期程	106 年工作計畫或方案	106 年工作內容摘要(含預算,單位:元)
6. 補助原住民、新住民關懷據點及民間團體辦理就業諮詢、職能開發就業培訓等相關課程,運用在地既有網絡組織,縮減婦女就業資訊落差	觀光旅遊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短程計畫(1-2 年) <input type="checkbox"/> 中程計畫(3-5 年) <input type="checkbox"/> 長程計畫(5 年以上)	新南向導覽培訓暨遊程委託執行案	一、預算：110 萬元。 二、工作內容： (一)導覽人員培訓 1. 培養具備專業素養及東南亞國家語言能力之導覽人員。 2. 優先錄取新住民及其子女,期間積極推廣外籍配偶、婦女移工參與課程,以提供工作機會及收入。 (二)遊程規劃 1. 辦理新北市風景區之遊程,投入結訓之導覽人員,增加新住民婦女之收入及工作機會。 2. 結合台灣地區移工旅遊,透過適合婦幼參與之遊程規劃吸引台灣移工婦女 三、預期效益： (一)預計培訓新住民導覽員,以提供本市風景區之東南亞語系遊客親切之導覽服務。 (二)因應市場東南亞語系人員不足之現狀,鼓勵學員參加導遊考照,增加外語導覽員。 (三)提升東南亞新住民在臺灣之競爭力,並擴張台灣在東南亞市場。

填表人姓名及職稱： 周技士紓帆 、Email： AK7547@ntpc.gov.tw

電話： (02)29603456 分機 4153

「新北市性別平等政策方針」106 年工作計畫

三、教育、文化與媒體篇				
政策內涵	1、落實性別平等教育政策 2、積極促進女性公共領域中的可見性和主體性 3、建構無性別歧視的文化禮俗儀典 4、推動媒體自律及積極辦理性別平等宣導			
具體行動措施	辦理機關	106 年期程	106 年工作計畫或方案	106 年工作內容摘要 (含預算，單位:元)
9. 加強文化創意產業從業者的性別平等意識培力，提升女性文化創意產業人員之比例。	觀光旅遊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短程計畫(1-2 年) <input type="checkbox"/> 中程計畫(3-5 年) <input type="checkbox"/> 長程計畫(5 年以上) (以上 3 擇 1 勾選)	小旅行導覽計畫 (請註記是否與 105 年計畫相同)	一、106 年預算：30 萬元。 二、工作內容： 輔導女性參與小旅行導覽。 三、預期效益 (一)增加女性參加小旅行導覽等文化觀光產業人數。 (二)帶動地方產業發展，提升觀光遊憩內涵。 (三)預計參與導覽人數 30 人，男女比例 3:1。 (本項請以 500 字為原則)

填表人姓名及職稱：洪慧燕 職代、Email：AN3882@ntpc.gov.tw

電話：(02)29603456 分機 4095

「新北市性別平等政策方針」106 年工作計畫

四、人身安全與環境篇				
政策內涵	1、消除對婦女的暴力行為與歧視 2、消除任何形式之人口販運 3、建構安全的生活空間與配備 4、建立具性別意識之司法環境 5、環境和交通等領域(環境、災難、能源、科技與資訊、交通、住與基礎設施納入性別觀點的國際趨勢)			
具體行動措施	辦理機關	106 年期程	106 年工作計畫或方案	106 年工作內容摘要(含預算, 單位:元)
10. 針對大眾運輸、水電瓦斯、鐵公路、橋樑道路、路燈、公廁、衛生下水道、人行道、公園綠地、圖書館、電信通訊等各種基礎公共建設, 進行性別影響評估, 並提出具體改善方案。	觀光旅遊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短程計畫(1-2 年) <input type="checkbox"/> 中程計畫(3-5 年) <input type="checkbox"/> 長程計畫(5 年以上) (以上 3 擇 1 勾選)	登山步道指標加註圖示計畫	一、106 年預算：30 萬元。 二、工作內容： (一)導覽圖更新(增加全程長度、步行時間資訊), 且設置地點除步道入口外, 增置於步道主線與支線銜接處(視現況評估)。 (二)步道指標更新(明列各段步行距離)。 三、預期效益： (一)步道分岔路線複雜處(3 條以上)有明確導覽圖示, 登山民眾可清晰掌握步道資訊, 提升安全。 (二)友善步道資訊, 提供不同年齡層、性別之民眾得視本身體能狀況選擇較適路段進行登山活動。

填表人姓名及職稱：許技佐登欽、Email：ap0645@ntpc.gov.tw

電話：(02)29603456 分機 4048

序號	項目	內容	備註
10	與地方政府性平業務輔導獎勵試辦評審項目之關連性	<input type="checkbox"/> 有：(請說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沒有	104 年行政院辦理直轄市與縣(市)政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獎勵試辦計畫
11	延續性措施、方案或計畫	持續辦理小旅行遊程推廣。	例如持續於所屬老人機構連繫會報辦理老人情感議題宣導、機構性別友善措施檢視等。

填表人姓名及職稱：洪慧燕 職代 電話：(02)29603456 分機 4095

電子郵件：AN3882@ntpc.gov.tw

備註

有無規劃/執行之困難處：1. _____
 2. _____
 3. _____

一、方案時間(期程)：

二、活動地點：

三、辦理方式及實施內容：

小旅行導覽計畫

壹、計畫緣起：透過培訓課程，輔導新北市小旅行導覽解說人才，提升該地區自主觀光服務能量，結合新北市在地觀光特色並串連景點及工程地景推出套裝遊程，提供遊客多元深度觀光體驗，吸引遊客到訪並帶動地方觀光發展。

貳、計畫目標：

- 一、透過增加女性參加小旅行導覽等文化觀光產業人數，落實性別平等政策，提升女性在環境領域的培力與參與。
- 二、持續推廣新北深度小旅行，挖掘地方觀光魅力，並逐步扶植地方聚落發展，鼓勵並吸引女性多加參與遊程導覽說出自己在地的故事分享予遊客。

參、主辦單位：新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

肆、承辦單位：觀光企劃科

伍、協辦單位：相關區公所

陸、參與對象：新北市在地居民

柒、計畫期程：自 106 年 1 月至 12 月

捌、計畫內容：

- 一、導覽遊程規劃：設計富地方觀光魅力之小旅行遊程與導覽內容。
- 二、導覽人力安排

1. 透過適當輔導，逐步扶植地方導覽人力資源。
2. 與小旅行遊程結合，安排導覽人力參與遊程並分享、導覽地方特色，在地人講在地故事，提供生活化的觀光體驗，同時帶動地方觀光發展。

玖、經費概算：小旅行導覽預算 30 萬元。

壹拾、本計畫奉核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新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 105 年推動性別主流化成果報告

壹、前言

本局依據本府 105 年 1 月 18 日新北府社區字第 1050074521 號函頒之新北市政府推動各機關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105 至 108 年)，續頒訂本局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105 至 108 年)及成立性別平等專案小組，以推動性別平等相關業務。

105 年為前揭實施計畫推動之首年，本局除配合本府各項規劃項目、期程辦理相關內容外，另依本局業務特性，積極將性別平等意識融入計畫與活動中，以營造性別平等環境。

貳、重要成果

一、性別主流化實施情形：

(一)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

105 年 4 月 6 日新北觀人字第 1050539900 號函頒訂本局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105 至 108 年)。(如附件 1)

(二)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1. 105 年 3 月 15 日成立本局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委員 13 人，其中 3 人為外聘社會專業人士。

2. 105 年度計召開 3 次會議，決議重點分別如下：

①105 年 3 月 24 日第 1 次會議

●本局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105 至 108 年)。

②105 年 3 月 24 日第 2 次會議

●本局 106 年度性別預算案。

●新北市性別平等政策方針-四、人身安全與環境篇-分工表辦理內容。

●促進本府觀光發展諮詢委員會委員符任一性別比例方式。

③(預計)105 年 10 月 21 日第 3 次會議

●本局針對性別平等政策方針「就業、經濟與福利篇」、「教育、文化與媒體篇」及「人身安全與環境篇」之 106 年工作計畫。

●105 年推動性別主流化成果報告架構。

●106 年性平亮點方案計畫。

(三)性別意識培力課程參訓情形

1. 本局首長、副首長、性平聯絡人及職員計 96 人於 105 年度參加性別意識培力課程 2 小時以上之比率達 100%。

2. 本局性別平等業務聯絡窗口承辦人員及主管參加性別意識培力課程至少 24 小時以上。

3. 本局中高階女性主管 8 人參加中高階培訓課程人數比率達 100%。

(四)性別預算編列情形

1. 本局性別預算編列 105 年度 28,997,258 元、106 年度 34,848,850 元，106 年度額度增加 5,851,592 元、成長 20%。
2. 本局納入性別影響評估作業之計畫預算，104 年度為 885,000 元、佔該年度歲出總預算 486,604,000 元之 0.18%，105 年度為 2,568,000 元、佔該年度歲出總預算 466,681,000 元之 0.55%，105 年度成長 0.37%。(如附件 2)

(五)性別影響評估

本局 105 年度提報本府性別影響評估案件計 2 案：

1. 2016 新北市貢寮國際海洋音樂祭
2. 105 新北市旅宿業從業人員輔導計畫

(六)性別統計與分析辦理情形

1. 本局於「性別主流化」網頁專區公告性別統計指標項目及統計資料共 7 項。(如附件 3、4)
2. 本局於「性別主流化」網頁專區公告性別分析 4 篇：
 - ①102 年度新北市旅遊服務中心人員統計分析
 - ②103 年度新北市旅遊服務中心人員統計分析
 - ③2014 新北市歡樂耶誕城成果分析
 - ④2015 新北市平溪天燈節旅客滿意度分析

(七)性別平等宣導情形

1. 本局於 105 年 2 月 22 日「2016 新北市平溪天燈節」活動置入宣導性別平等：
 - ①宣導內容：邀請本府社會局張錦麗局長等相關長官於「2016 新北市平溪天燈節」活動現場宣導推廣性別平等觀念，同時施放有「性別平等 幸福新北」題字之 8 呎大型天燈，以促進性別平等參與活動。
 - ②宣導方式：新聞、網頁、活動。
 - ③宣導對象：現場當波次施放民眾、參觀旅客(含攝影師、媒體記者)及工作人員(市府同仁、景文科技大學教師學生、新北市天燈民俗文化發展協會)等。
2. 自製具性別平等意識之宣導文宣
 - ①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簡介簡報。(如附件 5)
 - ②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簡報。(如附件 6)
3. 對所屬公務人員宣導 CEDAW 辦理情形
 - ①藉由同仁慶生會宣導政策權益，於宣導同時講解 CEDAW 第 2 條採取措施以消除對婦女的歧視，共辦理 2 場，每場次 10 分鐘，共計 35 人次參加。
 - ②配合文書處理教育訓練宣導婦女人權公約，共辦理 2 場，每場次 10 分鐘，

共計 108 人次參加。

(八)結合民間組織推動性別平等

1. 實施內容:105 年新北市旅館業從業人員研習教育訓練
2. 辦理日期:105 年 8 月 23 日
3. 成果效益:計 56 人參與本次講座,藉由專家學者講授「性騷擾預防及事後有效糾正措施課程」,以確保從業人員及旅客人身安全。

(九)執行本府性別平等政策方針「四、人身安全與環境篇」分工事項情形

105 年 9 月初於猴硐煤礦博物園區多功能公廁加裝性別平等尿布臺,以避免過往常將尿布臺安裝於女廁,而強化育嬰之責任在於女性、弱化父職角色之情形,以達實質性別平等。

二、建置「性別主流化專區」網頁:

專區內容含:

- (一)「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成立計畫、委員名單、會議紀錄。
- (二)「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本局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105 至 108 年)。
- (三)「性別影響評估」:本局 103-105 年性別影響評估案件。
- (四)「性別平等意識培力」:新北市政府性別培力訓練計畫、本局性別主流化培力訓練及活動辦理成果。
- (五)「性別統計與分析」:本局性別統計指標項目表及統計內容、統計分析。
- (六)「性別預算」:104-106 年性別預算。
- (七)「性別平等宣導」:「性別平等、幸福新北」天燈宣導照片、「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簡介」自製教材。

附件

附件 1-新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105 至 108 年)

附件 2-新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 104、105 年度納入性別影響評估計畫預算編列情形表

附件 3-新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性別統計指標項目表

附件 4-新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性別統計項目清單之男女比例

附件 5-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簡介簡報

附件 6-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簡報

附件 1

新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105 至 108 年)

新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 105 年 4 月 6 日新北觀人字第 1050539900 號函頒

壹、依據

新北市政府推動各機關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105 至 108 年)。

貳、目標

- 一、加強使用各項性別主流化相關工具。
- 二、落實性別平等政策綱領。
- 三、推動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並在制定法令政策、方案計畫及資源分配時，納入性別觀點。
- 四、提升同仁性別平等意識，營造性別友善之環境及服務。

參、實施對象：本局各科室。

肆、實施期程：105 年 1 月 1 日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

伍、實施內容與辦理單位：

一、成立本局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 (一) 辦理單位：由本局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委員共同決議辦理，人事室彙整和追蹤管考年度工作目標辦理進度。
- (二) 辦理內容：每 4 個月召開會議，得視業務需要不定期召開臨時會議，以持續推動各項措施，同時提供推動性別主流化之輔導諮詢及協助事項，並督促各單位落實性別主流化工具之運用，以提升與落實性別主流化之執行成效。
- (三) 工作目標：落實追蹤 105 至 108 年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各項工作內容辦理進度及情形。

二、辦理性別意識培力訓練

- (一) 辦理單位：人事室主責，各科室配合辦理。
- (二) 辦理內容：

以多元化方式(如讀書會、影片賞析、網路研習或配合本府人事處派訓等)辦理同仁參與性別意識培力研習課程。

- (三) 工作目標：每人每年性別研習時數達 2 小時以上，性別業務承辦人及主管性別研習時數達 6 小時以上。

三、辦理性別影響評估

- (一) 辦理單位：秘書室督導，各科室主責辦理。
- (二) 辦理內容：每年擇選 1-2 個施政計畫案，依據「新北市政府辦理性別影響評估標準作業程序」完成性別影響評估。
- (三) 工作目標：每年至少提送 1 個經性別影響評估案件至性別平等專案小組討論。

四、實施性別統計與分析

- (一) 辦理單位：會計室主責，各科室配合辦理。
- (二) 辦理內容：
 - 1、檢視本局性別統計資料與分析之完備性。
 - 2、協助本局各科室辦理調查、統計以納入性別分類為原則，並按統計資料發布週期，於性別統計專區更新統計資料和分析報告。
- (三) 工作目標：
 - 1、彙整各科室所填報之年度性別統計指標。
 - 2、各單位撰寫年度統計分析報告時，應納入性別統計分析。

五、檢視編列性別預算

- (一) 辦理單位：會計室主責，各科室配合辦理。
- (二) 辦理內容：製作每年度性別預算表，檢視性別相關預算增減情形。
- (三) 工作目標：
 - 1、提醒各科室編列預算時，檢視性別相關預算之編列。
 - 2、彙整各科室所填報之性別預算資料。

六、辦理性別平等宣導

- (一) 辦理單位：秘書室主責，各科室配合辦理。
- (二) 辦理內容：
 - 1、檢視重大政策或活動方案之宣導文宣，能以正面、積極、多元的方式呈現性別角色。
 - 2、鼓勵各科室就性別平等相關議題(例如 CEDAW)自製具性別平等意識之

宣導文宣，並督導各項方案或活動相關文宣單張等，符合性別平等觀點。

(三) 工作目標：

推動各科室於宣導業務或辦理活動時融入性別友善元素。

陸、經費來源：由本局編列年度預算或於相關預算項下勻支。

柒、預期效益：

- 一、強化公務人員性別平等意識與專業知能，落實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
- 二、將性別觀點納入本局政策、計畫及方案制訂，預算編列及資源分配中，以促進性別平等。
- 三、行銷本市觀光旅遊環境之安全與性別友善特質，提升國際形象。

捌、本計畫奉核後實施。

附件 2

新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 104、105 年度納入性別影響評估計畫預算編列情形表

單位：千元

機關名稱	已進行性別影響評估作業計畫名稱	說明該計畫編列經費如何針對性別差異回應性別需求	證明文件	105 年度			104 年度			是否較上年度成長 【(C)>(F):是; (C)≤(F):否】
				納入性別影響評估計畫預算編列數額(A)	歲出總預算數(B)	占比(C)=(A)/(B)	納入性別影響評估計畫預算編列數額(D)	歲出總預算數(E)	占比(F)=(D)/(E)	
單位預算合計				2,568	466,681	0.55%	885	486,604	0.18%	是
新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	烏來德拉楠小旅行委託執行案	1.辦理導覽人員培訓，並讓結訓人員投入旅遊中，結訓人員男女比例達 2:9，以達成增加在地女性就業機會並增加收入。 2.遊程性質以適合老年人及婦女兒童參與之方式規劃，以鼓勵女性走出戶外旅遊。		1,000			885			
	新北市登山旅遊節	本計畫之目的在鼓勵大眾從事健康的休閒活動。 1.透過教育講座推廣正確登山概念，並增進女性參與率。 2.規劃設計步道推廣機制，以提升女性積極走出戶外，參加登山健行活動。 3.規劃步道導覽活動時，優先考量大眾運輸工具易達之步道地點，以提升女性參與率。		268	466,681	0.55%	0	486,604	0.18%	是

機關名稱	已進行性別影響評估作業計畫名稱	說明該計畫編列經費如何針對性別差異回應性別需求	證明文件	105 年度			104 年度			是否較上年度成長 【(C)>(F):是; (C)≤(F):否】
				納入性別影響評估計畫預算編列數額(A)	歲出總預算數(B)	占比(C)=(A)/(B)	納入性別影響評估計畫預算編列數額(D)	歲出總預算數(E)	占比(F)=(D)/(E)	
	2016 新北市貢寮國際海洋音樂祭	1.男性對於戶外活動、搖滾音樂較感興趣，安排活動接駁專車，藉此增加女性參與者。 2.活動現場設置流動廁所，以增加女性上廁所之方便性。		1,150			0			
	105 新北市旅宿業從業人員輔導計畫	免費提供旅宿從業人員參加，不以性別做差別價格計價，男女平權。		150			0			

註：本表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行列。

附件 3

新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性別統計指標項目表

序號	項目名稱	複分類	定義	單位	資料週期	資料更新時間	最新資料時間	資料來源	填報科室	備註	是否為新北市性別圖像資料
1	新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職員人數	性別	新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以人事費編列並佔職員編制表內職稱者。	人	年	每年 2 月	104 年	觀光旅遊局	人事室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	新北市觀光遊樂業從業人員人數	性別	從事提供旅運、餐飲及家事等個人服務，在攤位、市場、批發及零售商店展示與銷售商品，以及提供個人照顧與保安服務之人員。	人	年	每年 2 月	104 年	觀光旅遊局	觀光管理科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3	旅遊服務中心服務人員人數	性別	從事觀光、旅遊之引導或解說之人員。	人	年	每年 2 月	104 年	觀光旅遊局	風景區管理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4	遊客中心服務人員人數	性別	從事觀光、旅遊之引導或解說之人員。	人	年	每年 2 月	104 年	觀光旅遊局	風景區管理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序號	項目名稱	複分類	定義	單位	資料週期	資料更新時間	最新資料時間	資料來源	填報科室	備註	是否為新北市性別圖像資料
5	新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志工人數	性別	指在本局管理之遊客中心、旅遊服務中心、服務台從事志願服務人員。	人	年	每年2月	104年	觀光旅遊局	風景區管理科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6	新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員工申請家庭照顧假人數	性別	新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在職員工(含職員、工友、預算約僱、預算臨時及職務代理人)	人	年	每年2月	104年	觀光旅遊局	人事室	104年度新增指標，104年度開始統計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7	新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主管人員人數	性別	新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主管人員	人	年	每年2月	104年	觀光旅遊局	人事室	104年度新增指標，104年度開始統計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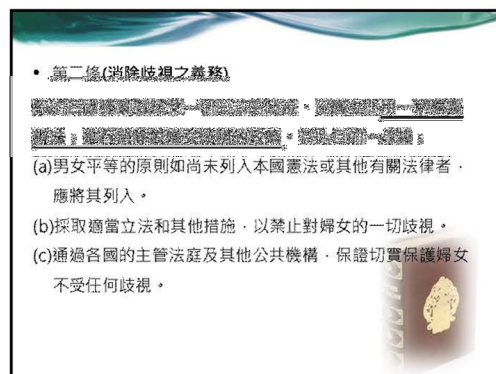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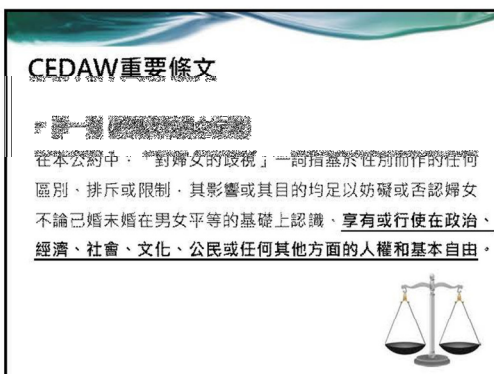
附件 4

新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性別統計項目清單之男女比例

單位: 人

項目	性別	99 年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新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職員人數	男	50	54	51	52	47	45
	女	38	37	48	47	53	52
新北市觀光遊樂業從業人員人數	男	106	168	173	104	100	51
	女	141	208	195	125	124	63
旅遊服務中心服務人員	男	4	4	2	1	0	2
	女	15	15	14	20	23	16
遊客中心服務人員	男	0	0	3	1	2	1
	女	16	23	15	23	14	22
新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志工人數	男	-	15	15	13	11	10
	女	-	20	20	18	18	15
新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員工申請家庭照顧假人數	男	-	-	-	-	-	3
	女	-	-	-	-	-	2
新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主管人員人數	男	-	-	-	-	-	12
	女	-	-	-	-	-	9

資料來源:本局人事室、觀光管理科及風景區管理科



• 第二條(消除歧視之義務)

- (d)不採取任何歧視婦女之行為或做法。
- (e)採取一切適當措施，消除任何個人、組織或企業對婦女的歧視。
- (f)採取一切適當措施，包括制定法律，以修改或廢除構成對婦女歧視的現行法律、規章、習俗和慣例。
- (g)廢止本國刑法內構成對婦女歧視的一切規定。

• 第三條(婦女享有人權和基本自由)

締約各國應承擔在所有領域，特別是在政治、社會、經濟、文化領域，採取一切適當措施，包括制定法律，保證婦女得到充分發展和進步，以確保婦女在與男子平等的基礎上，行使和享有人權和基本自由。



• 第四條(暫行特別措施)

- 1.締約各國為加速實現男女事實上的平等而採取的暫行特別措施，不得視為本公約所指的歧視。不得因這些措施維持不平等的標準或分立標準；這些措施應在男女機會和待遇平等的目的達到之後，停止採用。
- 2.締約各國為保護母性而採取的特別措施，包括本公約所列各項措施，不得視為歧視。



• 第五條(社會文化行為模式)

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

- (a)改變男女的社會和文化行為模式，以消除基於性別的歧視觀念或基於男女任務定型的偏見、態度和一切其他做法。
- (b)保證家庭教育應包括正確了解母性的社會功能和確認教養子女是父母的共同責任，當然在任何情況下都應首先考慮子女的利益。

• 第六條(禁止販賣婦女與婦女賣淫)

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包括制定法律，以禁止一切形式販賣婦女及意圖營利使婦女賣淫的行為。



• 第七條(消除政治和公共生活中對婦女的歧視)

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消除在本國政治和公共生活中對婦女的歧視，特別應保證婦女在與男子平等的條件下：

- (a)在一切選舉和公民投票中有選舉權，並在一切民選機構有被選舉權。
- (b)參加政府政策的制訂及其執行，並擔任各級政府公職，執行一切公務。

• 第八條(國際參與代表權)

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保證婦女在與男子平等不受任何歧視的條件下，有機會在國際上代表本國政府和參加各國際組織的工作。



• 第九條(國籍權)

1. 締約各國應給予婦女與男子有取得、改變或保留國籍的同等權利。締約各國應特別保證，與外國人結婚或於婚姻存續期間丈夫改變國籍均不當然改變妻子的國籍，使她成為無國籍人，或把丈夫的國籍強加於她。
2. 締約各國在關於子女的國籍方面，應給予婦女與男子平等的權利。

• 第十條(教育權)

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以消除對婦女的歧視，以保證婦女在教育方面享有與男子平等的權利，特別是婦女平等基礎上權：

- (a) 享有同等教育機會，不論其程度、地點或時間；
- (b) 享有同等教育機會，不論其程度、地點或時間；
- (c) 享有同等教育機會，不論其程度、地點或時間；
- (d) 享有同等教育機會，不論其程度、地點或時間；

• 第十條(教育權)

(d) 領受獎學金和其他研究補助金的機會相同。

- (e) 享有同等教育機會，不論其程度、地點或時間；
- (f) 享有同等教育機會，不論其程度、地點或時間；
- (g) 享有同等教育機會，不論其程度、地點或時間；
- (h) 享有同等教育機會，不論其程度、地點或時間；

• 第十一條(工作平等)

1. 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消除在就業方面對婦女的歧視，使婦女在與男子平等基礎上享有同等權利：

- (a) 享有同等就業機會，包括在就業方面相等的選擇權；
- (b) 享有同等就業機會，包括在就業方面相等的選擇權；
- (c) 享有自由選擇專業和職業、提升和工作保障、一切服務的福利和條件、接受職業培訓和進修、包括實習培訓、高等職業培訓和經常性培訓的權利。



• 第十一條(工作平等)

(d) 同等價值的工作享有同等報酬包括福利和享有平等待遇的權利；

- (e) 同等價值的工作享有同等報酬包括福利和享有平等待遇的權利；
- (f) 同等價值的工作享有同等報酬包括福利和享有平等待遇的權利；
- (g) 同等價值的工作享有同等報酬包括福利和享有平等待遇的權利；
- (h) 同等價值的工作享有同等報酬包括福利和享有平等待遇的權利；


• 第十一條(工作平等)

2.締約各國為使婦女不致因結婚或生育而受歧視，又為保障其有效的工作權利起見，應採取適當措施：

- (a)禁止以懷孕或產假為理由予以解僱，以及以婚姻狀況為理由予以解僱的歧視，違反規定者予以制裁。
- (b)實施帶薪產假或具有同等社會福利的產假，而不喪失原有工作、年資或社會津貼。
- (c)鼓勵提供必要的輔助性社會服務，特別是通過促進建立和發展托兒設施系統，使父母得以兼顧家庭義務和工作責任並參與公共事務。
- (d)對於懷孕期間從事確實有害於健康的工種的婦女，給予特別保護。

• 第十一條(工作平等)

3.應根據科技知識，定期審查與本條所包涵的內容有關的保護性法律，必要時應加以修訂、廢止或推廣。



• 第十二條(健康權)

1.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以消除在保健方面對婦女的歧視。

• 第十三條(經濟與社會福利權)

2.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以消除在經濟與社會福利方面的歧視。

• 第十四條(農村婦女)

1.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以消除在農村地區對婦女的歧視。

• 第十四條(農村婦女)

2.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以消除在農村地區對婦女的歧視。

• 第十四條(農村婦女)

(d)接受各種正式和非正式培訓和教育，包括有關實用讀寫能力培訓和技術教育，以減輕下列的以外，盡一切可能服務和推廣農業的知識，提高其技術和專業程度。

(e)組織自願團體和合作社，以通過受僱和自僱勞動的途徑取得平等的就業機會。

(f)組織一切農業活動。

(g)與農業政府機關合作，利用各種服務，推廣農業技術，並對土地改革和土地所有權進行研究。

(h)與政府機關合作，為其在土地改革、水資源、森林和環境保護方面。

• 第十五條(法律之前人人平等)

1.締約各國應給予男女在法律面前平等的地位。

2.締約各國應在公民事務上，給予婦女與男子同等的法律行為能力，以及行使這種行為能力的相同機會，特別是簽署婦女簽訂合同和管理財產的平等權利。並在法院和法庭訴訟的各個階段給予同等保護。

3.締約各國應，無條件地使具有行為能力的婦女享有與男子相同的在民事法律權力的人身自由，應一律視為平等。

4.締約各國應在個人身和勞動和自僱勞動的法律方面，應給予男女同等的權利。

• 第十六條(婚姻與家庭生活)

1.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消除在有關婚姻和家庭關係方面，對男女公民的歧視。

2.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消除在有關婚姻和家庭關係方面，對男女公民的歧視。

3.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消除在有關婚姻和家庭關係方面，對男女公民的歧視。

4.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消除在有關婚姻和家庭關係方面，對男女公民的歧視。

5.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消除在有關婚姻和家庭關係方面，對男女公民的歧視。

• 第十六條(婚姻與家庭生活)

(d)不論婚姻狀況如何，在有關子女的事務上，作為父母親存，應負相同的法律責任。

(e)不論婚姻狀況如何，在有關子女的事務上，作為父母親存，應負相同的法律責任。

(f)不論婚姻狀況如何，在有關子女的事務上，作為父母親存，應負相同的法律責任。

(g)不論婚姻狀況如何，在有關子女的事務上，作為父母親存，應負相同的法律責任。

(h)不論婚姻狀況如何，在有關子女的事務上，作為父母親存，應負相同的法律責任。

• 第十六條(婚姻與家庭生活)

(g)夫妻有相同的個人權利，包括選擇姓氏、專業和職業的權利。

(h)配偶雙方在財產的所有、取得、經營、管理、享有、處置方面，不論是無償的或是收取價值酬報的，都具有相同的權利。

2.當年訂婚和結婚應不具法律效力，並應採取一切必要行動，包括制訂法律，規定結婚最低年齡，並規定婚姻必須向正式機構登記。




新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推動消除歧視案例

➤ 猴硐煤礦博物園區多功能公廁加裝性別平等尿布臺。

本局職掌新北市各項觀光推展及風景特定區管理業務，針對提供民眾使用之各項設施，除須考量安全性、便利性及融入景觀特色外，尚要積極評估如何消除性別歧視，並提升性別平等意識。

本案例係改善過往常將尿布臺安裝於女廁之作法，以避免強化育嬰之責任在於女性，而弱化父職角色，同時提供有意照護兒女之父親更親和的環境設備。




新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推動消除歧視案例

➤ 辦理105年新北市旅館業從業人員研習教育訓練，安排「性騷擾預防及事後有效糾正措施課程」，以提升從業人員及旅客人身安全。

旅館業是人力密集及向旅客直接服務的行業，其中有若干面向會涉及性別，例如要滿足不同性別之旅客的需求，在設施及服務項目上或許會有差異。

此行業性質，從業人員與旅客有直接接觸，因此性騷擾的預防及事後立即有效糾正措施的建置，與相關的教育訓練，非常重要！因而在相關講習活動中，加入這個主題，以確保從業人員及旅客的人身保障。



感謝您耐心閱讀！

如想更深入了解CEDAW

可進一步參考：

CEDAW 資訊網
<http://cedaw.org.tw/tw/en-global/home>

行政院性別平等資訊網
<http://www.gender.gov.tw/>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 & 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的精神與內容

- 讓女性享有完整人權
- 清楚界定歧視女性及性別的定義
- 政府要承擔消除歧視的責任
- 鼓勵民間團體參與監督

案例1：多功能公廁加裝尿布臺

案例2：本府觀光發展諮詢委員會

名稱	設置法規之委員總人數	本屆委員會起迄日期	目標群(兼)委員情形				實際達成之性別別統計及性別落差	是否達成任一性別委員不低於三分之一目標
			男性(人)	女性(人)	合計(人)			
觀光諮詢委員會	5	105/106	3	2	5	3/5	60%	

案例2：改進作為

- 下屆改選時，將對委員組成之「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六至八人」積極推薦女性，以提高比率。

設置法規之委員總人數	下屆委員會起迄日期	目標群(兼)委員情形				實際達成之性別別統計及性別落差	是否達成任一性別委員不低於三分之一目標
		男性(人)	女性(人)	合計(人)			
5	105/106	3	2	5	3/5	60%	

身心障礙法治體系的演變與改變

- 繼1980 通過第一版的【殘障福利法】
- 繼1990 進入該法的修正期
- 繼1994 放寬該法對【障礙定義】系統的界定
- 繼1997 身心障礙者保護法
- 繼2007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
- 繼2014 CRPD(聯合國身心障礙權利公約施行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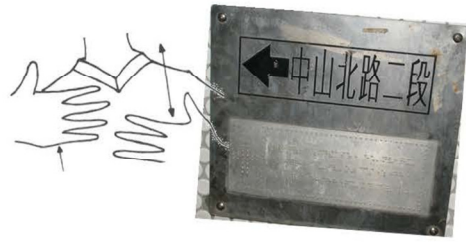
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

- ◆ 所有身心障礙者充分及平等享有所有人權及基本自由
- 關注的焦點不再是障礙者被人覺察為“不正常”
→而是學習的方式不同
- 是社會未能尊重個人的差別，需要改變的是社會
→而不是個人
- 社會應該以多元文化的觀點來看待障礙者
→而不是將障礙者視為需要被治療，恢復成跟一般人一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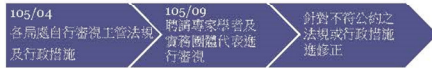
有權利進入建築物



有權利獲得可讀的資訊



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法規審視



105/04 各局處自行審視工管法規及行政措施

105/09 聘請專家學者及貴商團體代表進行審視

針對不符公約之法規或行政措施進行修正